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的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取得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則除外。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公司及代理人(代表包銷商)，均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批准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六))止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當時公開市場的水平。股份的任何市場買賣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概無責任採取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且一旦開始穩定價格行動，將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六))內終止。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高於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7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買入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進行以上各項措施，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特別是，為結算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臻達借入最多7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因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安排將會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在預定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 **50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 股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33**港元, 不包括**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381**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CMS**  **招商證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